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50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品睿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211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第 2 款、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20 條、第 28 條之 1、外役監條例第 14 條等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、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等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是本件

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